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号）同意注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8.5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877.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明月光学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乙方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5729100085608	167,115,941.33	超募资金（含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65,179,098.28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96277013695	298,595,770.0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4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386409	62,428,442.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12900857010550	142,387,229.65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作为甲方、子公司明月光学作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作为丙方，东方证券作为丁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与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郁建、李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